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32號

聲 明 人 鍾志明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竊盜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當事人即不得更有所聲明或抗告（再抗告）。本件聲明人鍾志明因加重竊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第一審諭知其無罪，而改判論處其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共3罪刑之113年度上易字第1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既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予以駁回。則聲明人復提出書狀以「刑事上訴聲明異議」為名向本院聲明不服，且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得以聲明異議之各該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，茲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